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职发〔2023〕 12 号



##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 典型学校建设方案（修订）》等 6 个文件的 通 知

各党总支（支部）、校属各单位：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修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闭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调研机制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等 5 个文件已经 2023 年第 10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 (修订稿)

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加强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养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9号）和《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指南》，为加强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高质量开展学校提质培优“三全育人”建设任务，推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整体设计、协同推进，培育建设“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提质培优”建设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德技并修”、“遵循规律，彰显特色”、“聚焦问题，改革创新”、“协同推进，提升效能”原则，加快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全员协同、全程覆盖、全方位渗透、职业教育特色突出的育人体系，使新思想引领更有力度，学校德育和思政工作成效更加凸显，“大思政”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学校治理效能提升更加显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有效度，助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 二、建设目标

经过三年建设，党建引领育人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育人通道畅通、全员育人责任全面落实，思政队伍育人实效明显、

育人要素融通，学生综合素质明显提升、育人评价考核落实，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成效显著。

### **三、建设任务**

####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建引领育人体系**

#### **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力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学校要坚持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坚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作为书记抓党建、校长抓行政的重要工作内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要纳入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报告》、《党建工作要点》、《院长工作报告》等学校重要报告、计划，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向职工代表和全体师生展示工作成绩，并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作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内容。

#### **2. 加强党组织建设，建设全方位育人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 **（1）构建全方位育人组织体系**

不断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作为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要工作内容，推进教工支部和学生支部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考核指标体系。

##### **（2）构建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责任体系**

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解构育人过程，全面梳理归纳

各类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全员育人工作责任，使“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更加明晰。构建教务处牵头课程育人、科技处牵头科研育人、学工处、团委牵头实践育人、宣传部牵头文化育人、宣传部、图文信息中心牵头网络育人、心理与素质拓展中心牵头心理育人、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管理育人、人事处服务牵头育人、学工处牵头资助育人、组织部牵头组织育人，形成学校十大育人责任体系。

### （3）完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制度体系

一是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纳入学校十四五规划之中，明确中长期目标和路线图。二是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阶段目标并着力落实。三是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政课程为主干，课程思政为辅助，思政实践（活动）为支撑的课内课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互促进“三全育人”课程体系。通过各类制度建设，使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 （二）健全工作机制，打通育人通道

### 1. 建立领导机制，分工协作机制

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委员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形成多部门常态协作、分工负责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按照每月一调度的方式构建运行机制，实现“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每月有任务、任务有进度、逐月见成效的落实机制。

### 2. 构建课上课下、线上线下、校内外协同育人体系

一是加强线上思政课程建设，借助学校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实现思政课程远程学习、时时学习。将网上思政教育纳入专业网络课程建设的要求，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线上线下相互促进的大思政课程教育体系。二是构建思政实践活动教育体系，在校内充分发挥团委等组织的作用，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社团活动、文体活动、洁美宿舍、洁美校园等实践中纳入思政实践教学体系，并鼓励学生通过实践调研、研学活动等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深入了解社会，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等，构建校外思政实践教学体系。

### **3. 打通多主体育人主体协同通道，构建三级联动机制**

在各类安全提示、学生活动中打通学校、家庭、社会的通道，邀请家长参观校园、观摩教学和学生活动，使家长更加了解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成长情况。邀请合作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担任学校教学专家组织成员、兼职教师等，参与对学生的管理、教育活动。邀请企业来学校开展招聘，联合企业举办冠名班、订单班等，实现多主体育人。通过党委学工部牵头、团委协助、二级学院辅导员支撑、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为细胞，构建三级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学生生活、学习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学习教育等，建立各类台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立体交融的工作闭环。

## **(三)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提高思政队伍育人实效**

### **1.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一是充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构。扩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大思政课教师引进力度的同时，将辅导员作为思政课实践活动指导教师，使思政课程理论教育和

实践活动相辅相成。二是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水平，对新引进思政课教师专业水平、学历水平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加大对已有教师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全体教师开展思政工作的专业水平，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能力。三是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专业教师队伍。每年开展“四有”优秀教师评选，树立在教书育人典型人物，不断提升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四是建好管理服务干部队伍，把育人功能发挥成效纳入管理服务岗位职责与考核评价范围。

## **2. 树立优秀学生典型**

开展朋辈教育，发掘学生中自爱、自助、自强、爱人、助人的典型，用学生身边的先进事迹影响人、教育人、带动人。通过评选“自强之星”、“长江学子”等活动，激励广大学生爱国、爱党、爱校；开展洁美宿舍和洁美校园活动，养成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 **3. 履行企业教育责任，建设校企“三全育人”共同体**

充分发挥王涛、王建清、杨国华等技能名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人大代表的作用，聘请企业专家、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到学校开展讲座、授课，介绍企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情况等，履行企业教育责任，在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的同时，促进“三全育人”共同体建设。

### **（四）融通育人要素，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 **1. 推进要素融通，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培养创新思维。充分发挥创新创业教育作用，搭建万众创新的广阔舞台，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热情。

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通过体育教育、学生活动，在学生中树立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等多维健康目标，借助丰富的课内课外活动，让学生自觉践行并内化、固化的健康生活思维模式。

提高审美素养。通过美学教育唤醒审美感觉、强化审美认知、提高审美鉴赏力，让学生们去发现美、认识美、理解美、体验美、欣赏美、创造美、展示美、体现美。

弘扬劳动精神。通过劳动教育课程、志愿者活动等在大青年大学生中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美丽、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的劳动价值导向，坚守劳动初心，尊重每一位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维护每一位劳动者的劳动尊严；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将勤勤恳恳、诚信踏实的劳动精神践行于每一次劳动过程之中。

## 2. 推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

成立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中心。建成《道法中国》思政金课。完善集体备课机制，提高教研活动质量。积极采用案例式、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专题式、分众式等教学方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建设智慧课堂。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建成5个思政课示范课堂。培育2-3个思政课教学成果奖项目。开设2-3门选择性必修课程。

## 3. 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大力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秉持“共同缔造”理念，以“德润匠心”为引领，既重“造形”，更重“铸魂”，通过构建“三级架构”、建设“六类阵地”、推行“五个下沉”的“365”模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提档升级，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把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重点推



进“党建引领、管理协同、队伍入驻、服务下沉、文化浸润、自我管理”六方面工作，用高质量学生社区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4. 加强校园文化育人阵地建设**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着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德润匠心”思政文化品牌，提升高职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5. 管理服务育人建设**

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

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

服务体系，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 6. 网络思政建设

### （1）网络教育机制建设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 （2）网络平台建设

充分重视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培育新媒体教育品牌。丰富网络内容，积极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

### （3）网络成果评价

优化成果评价，制定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

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 （五）加强育人评价考核，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1. 改革整体评价管理体系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学校三类人员（管理、教学、学工）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在教学诊改等评价活动中，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

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2. 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作为选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

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坚持劳动实践课程，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完善学校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创建领导小组。

组 长：魏文芳、边 疆

副组长：肖海华、郑 强、胡昌龙、李 辉

成员单位：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后勤处、合作发展处、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 （二）经费保障

本项目直接经费 30 万元，根据工作进度据实列支。

各具体项目经费另行单项申报，另行预算。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闭环管理办法

## (试行)

为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落实见效，深化落实工作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压实责任，推动工作快上手、政策快落实、项目快推进、目标快完成，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清单化、闭环式的管理机制，以实干求实绩，努力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为提升学校整体管理效能筑牢根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将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党委民主生活会征求的重要事项、年度《院长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目标任务、职工代表提案、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明确的工作内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执行等作为闭环管理重点领域，加强办理办结。

(二)坚持精准发力。牢固树立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的理念，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实行清单化管理，提升抓落实的精准性。要围绕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清单、人员、问题、措施、

时限等，推动闭环管理融入学校工作各环节，促进所有事项跟踪到底、层层落实、销号清零。

（三）坚持注重实效。按照“简单、实用、有效”的原则，通过闭环管理，进一步明晰学校的发展思路，科学构建学校组织体系、系统设计业务流程、精细确定任务目标、综合考核绩效成果，明显提升干部职工的执行力和服务水平，使学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 三、重点内容

（一）重点领域工作任务分解。围绕重点领域工作，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实行工作闭环式管理，确保任务第一时间明确、不推诿扯皮，工作第一时间跟进、不拖泥带水，结果第一时间反馈、不耽搁延误，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确保所有事项跟踪到底、层层落实、销号清零。工作台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一般情况下每月通报1次工作推进情况。

（二）校领导基层调研任务分解。坚持一线工作法，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每年到所联系二级学院调研不少于6次，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工作在一线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效果在一线检验。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入师生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存在的问题或典型经验，积极解决工作和项目难题，把工作成效体现在一个个具体项目中。校领导根据调研实际情况，由所联系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调研问题、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完成时限、责任科室、责任领导等，并定期

在台账中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办结事项要及时办结销号，于年末统一将完成情况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三）公文办理闭环机制。日常文件办理，一般性公文流转环节设定为办公室人员收件、党政办公室主任签署拟办意见、分管负责同志签署意见、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批示意见、处室负责同志具体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原则上党政办公室拟办意见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和分管负责同志签署办理意见不超过3个工作日（急件立即办理），承办处室反馈办理结果，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时限要求的，应在时限内办结，承办处室要在办结后及时在公文流转环节进行办结处理。以学校名义报送的请示原则上一文一事，请示正文字数不超过800字，力求做到言简意赅，内容清晰、建议明确，不发没错也没效的文。

（四）会议议定事项任务分解。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的会议，会议纪要3个工作日内印发，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制定重点任务工作清单，梳理并跟踪、督办，定期反馈督办情况，并每月汇总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交办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每月重点领域工作进展简报。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议形成的重点工作，由分管领导指定责任处室专人负责制定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各责任处室负责贯彻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党政办公室。责任处室反馈办理结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责任处室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持续办理的，责任处室每月报告1次落实情况，直至办结。

（五）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各处室要以“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三个层面为牵引，把制度流程化，编制相



应的流程图，提高工作效率；要把流程的关键环节具体化，编制相应标准化操作手册，提高操作的质量和效率。要以标准化操作为基础，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管理运行体系，同时为内部标准化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各处室要通过三层次运行体系的建立，把管理制度分解到业务流程、细化具体岗位，最终实现全校管理上的高度统一。

（六）推行“月计划、周分解，周检查、月小结”工作法。各处室推行“月计划、周分解”工作方式，细化分解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实施进度，落实到月、分解到周，并明确责任人；通过“周检查、月小结”，加大对各项工作推进的梳理、总结和检查力度，通过检查，聚焦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对目标、措施、制度、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

（七）建立定期工作报告机制。以上六点工作，各处室应定期撰写总体执行情况小结，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应对措施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并向分管领导汇报。执行情况小结应在分管领导审阅通过后报送至党政办公室备案备查。

## **五、组织实施**

### **（一）深化思想认识**

本《管理办法》是学校闭环管理的系统性文件，是指导工作闭环管理有效推行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行政事务管理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要牢牢树立“事事有人管、管理靠闭环，闭环促发展”的工作闭环管理意识，把思想全面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为民办实事和全校各项工作上来。防止执行落实“走过场”“打折

扣”，杜绝“以批示落实批示，以会议落实会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闭环管理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办，主动听取工作落实进展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分管领域工作落实。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责，根据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各具体经办人要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做好对应工作的具体推进工作，及时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 （三）注重目标考核

党政办公室会同组织、发规、人事部门对各处室的年度目标工作完成情况、各专项工作以及相关督办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日常考核，把检查结果与奖惩直接挂钩，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责任不到位的要及时督查整改到位，并定期对检查督办结果进行通报，不断推进学校行政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关于进一步落实调研机制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9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6号）和《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大调研机制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办发〔2023〕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群众路线，既“身入”基层，更“心到”基层，和师生同坐一条板凳，同师生一起讨论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听真话、察实情，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涉及学校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急迫性问题，也关注长远发展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找准解决矛盾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增强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实效性。坚持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调查研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二、调研重点

聚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聚焦重点建设任务，深入开展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攻坚大提升，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调研重点主要是12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面。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目标，紧盯“双高”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2. 服务十堰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深入研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到课程、专业、教材、实训基地等人才培养的方方面面，培养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深入研究开展“大学生留堰计划”，服务十堰“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探索科创融汇，为十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更加优质的服务等重点问题。

3. 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围绕校园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深入研究意识形态安全、实训（验）室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金融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重点问题。

4.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面。深入研究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科创融汇体制机制建设，校地合作的途径、产业学院机制建设，推动教师、学生到企业、开发区学习、实习、实践锻炼，让教学、课堂、专业根植于企业等重点问题。

5. 全面依法治校方面。围绕法治校园建设，推进依法治校，推动规章、制度法治建设等重点问题。

6.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深入研究牢牢占领思政课堂主阵地，大力推进思政课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校内校外一体、课内课外一体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深入开展“洁美宿舍”、“洁美校园”活动，不断优化校园环境，师生共同塑造文明校园，打造校园文化品牌等重点问题。

7.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方面。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研究强化防止返贫帮扶，实施产业兴村、科技兴村，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品牌，协助办好乡村建设“六件事”等重点问题。

8.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深入研究校园环境改善、教师工作环境改善、学生生活学习条件改善等重点问题。

9.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深入研究践行“两山”理念、落实“双碳”战略，打造公园式校园，服务建设美丽十堰等重点问题。

10. 维护校园稳定方面。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建设一体化应急调度体系、专业化应急救援体系、标准化应急保障体系、综合化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校园整体防控水平，构建平安校园等

重点问题。

11. 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深入研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干部能力作风建设，推动形成“四敢”导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清廉学校建设，营造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干事创业氛围等重点问题。

12. 群众反映集中、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中层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负责人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学校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坚持以上率下，牵头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开展相应调研。校领导还要结合联系学院（部），结合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结合联系的高层次人才，结合联系的班级，紧密联系实际，推动调查研究工作向基层延伸，让重视调查研究、开展调查研究在全校上下蔚然成风。

#### （二）完善推进机制

构建调查研究清单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每年上半年列出调查研究清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吸收党代表、教代会工代会代表、在校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参加。将开展调查研究情况纳入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

考核指标中，作为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树立重视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鲜明导向。

### （三）明确目标任务

校领导调研要坚持“内外”结合，每年至少调研一所知名高校、一家企业或研究机构，要有调研提纲，调研方案，调研报告。中层正职干部每年要完成一项调研成果，调研成果可以是综合调研报告、政策建议、工作指导意见等。党政办负责督查督办，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 （四）强化成果应用

坚持边调研边推进解决问题，对师生提出的具体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做好解疑释惑和后续跟进工作。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和调研形成的成果，要利用制度的形式进行固化。要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 （五）严格遵守纪律

要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着力在基层第一线发现问题，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在基层第一线倾听群众的愿望和呼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基层第一线汲取群众的智慧，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在基层第一线解决问题、推进发展，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完善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优势和潜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研究与专业建设和服务地方深度融合，保障科研机构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支撑，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地方或行业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凝聚并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施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经学校认定成立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职责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不含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为相关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储备、管理咨询、服务支持。

**第四条** 科研机构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政策激励、资源共享、



提高效率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校内科研机构根据研究方向分为叁类：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其他研究类（如产业发展研究等）。

**第六条** 研究领域：围绕十堰“一主四优多支撑”现代产业体系，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形成明确的研究领域。科研机构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计划，有年度及评估周期研究目标。

**第七条** 机构负责人：每个科研机构设立 1 名负责人，聘期三年，根据期满考核结果考虑是否续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岗教职员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学校特聘研究员，熟悉本专业领域建设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平台工作热心负责，具有组织、管理、协调、激励团队的能力和较强的执行能力，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自然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近三年发表高水平论文（B类论文）不少于 1 篇（第一作者），或近三年牵头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成果 1 项，或近三年有在研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项目 1 项，或申请的团队近三年年人均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2）申请人文社科类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近三年发表高水平论文（B类论文）不少于 1 篇（第一作者），或近三年有在研省级社科基金或以上项目 1 项，或近三年牵头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成果 1 项，或其负责的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领

导批示或采纳。

(3) 申请其它研究类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类别发展研究的经验和能力,研究成果对学校 and 地方产业发展已形成一定的支持,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省级以上的荣誉称号,或在企业、学术机构、学会等担任重要兼职职务。

**第八条 机构团队:**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团队规模适度、成员相对稳定,每个团队一般原则上为6-10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聘任一定数量校外兼职人员),同时,团队应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学校相关专业、地方产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方向吻合。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由申请人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后,由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组织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批确定。

**第十条** 对于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校下达正式文件,聘请机构负责人及团队。

**第十一条** 同一教职工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科研机构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可同时参与其他科研机构建设,有特殊情况的,其所取得的每项成果只能用于一个科研机构的评估考核。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领导下的(院长/所长/主任)负责人负责制,对机构运行进行常规管理以及组织机构成员完成

工作任务。在科研机构管理中，相关工作职责如下：

1. 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指导各类校内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工作；

（2）负责校级科研机构的周期评估工作。

（经国家和省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进行管理）

2.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1）负责制订机构内部的相关管理办法，全面做好科研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经费管理等，接受学校对科研机构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2）负责编制发展规划、建设任务书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申报和完成各类研究项目，组织完成机构内的各类学术活动，领导机构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和考核工作；

（3）加强机构成员的培养和提高，培养后备力量，引进优秀的高水平人才，促进学术梯队建设；负责组织落实建设各项指标，包括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开放交流、实验条件建设等；

（4）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仪器设备等基本科研条件的建设与效能发挥，重视信息化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做好保存、保密工作；

（5）对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负责。

3. 科研机构团队成员的基本职责

（1）在机构负责人的带领下，围绕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瞄准专业、产业发展、职业教育前沿开展研究，产出科研

成果，申报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不断增强团队的科研竞争力；

(2)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不断提高研究团队的学术影响力。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把制度创新作为机构建设的重点，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需经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提前一个月提交“关于更换机构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报科技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经学校和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

## 第六章 经费、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经费的管理与科研机构的考核：学校对科研机构申报并立项的重大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其他科研项目，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资助。科研机构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给予评定。

**第十八条** 学校每三年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一次评估考核，评估工作参照《科研机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评估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对评估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

构给予一年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将予以撤销，并在两年内暂停该团队成员申报新的校内科研机构。

###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成果**

科研机构主要在重点研究领域形成一定特色和优势，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鼓励科研机构研究形成如下成果：

- (1) 实际横向到账科研经费到款额；
- (2) 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3) 发表B类以上论文数量；
- (4)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 (5) 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数量；
- (6) 组织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 (7) 形成B类以上咨询报告；
- (8) 服务地方经济、助力产业发展等重要成果；
- (9) 其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等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第一署名人为科研机构团队成员，并且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校内科研机构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予以撤销。由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撤销。

- (一) 无故不参与校内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或周期评估；
- (二) 校内科研机构内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科研合作，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没有与机构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
- (三) 研究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或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

管理规定；

(四) 因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销。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科研机构专项经费预算,用于重大项目立项、科教研究、对外宣传以及从事其他合法的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三条** 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及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领域,申请校内科研机构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管科研机构的部门为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第二十六条** 若涉及专职工作人员,由人事处统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

2. 科研机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机构申请表

拟建机构名称：\_\_\_\_\_

所属专业：\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制

### 一、机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研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研究类			联系电话			
机构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本人签名

### 二、机构申报条件

本机构申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方向研究院    研究所    研究中心，申报条件符合文件中的：\_\_\_\_\_。（支撑材料请附后）

### 三、机构设置目的及意义

### 四、研究方向及内容（体现特色和学术地位）

### 五、机构成员近五年主要学术成果：论著、项目、技术服务、获得奖励情况

1.负责人情况：...

2.其它成员情况：...



六、发展规划和建设思路（分年度，按三年建设期进行规划）

七、预期目标与建设指标（要求量化）

八、科技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填写本申请书时某栏目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附件 2

### 科研机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计分标准	评估分
社会服务和科学研究	科研	项目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 100 分/项；省科技厅、省社科院、省教育厅项目 20 分/项；科技局、社科联、科协项、教育局项目 10 分/项；学院项目 2 分/项。立项、结题对半得分。	300
		经费	院级教科研经费不计分，纵向课题经费每千元计 0.1 分，不足千元部分按项目四舍五入计算。	
		成果	署名学院集体项目获奖的牵头单位计 100%，参与(合作)单位计 50%；署名学院的个人项目获奖的依照排名以 1/N 进行计分，N 为参与人所在排名（此项只计排名前三的）。项目计分标准如下：国家级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部一等奖 100 分/项；省部二/三等奖分别计 60/40 分/项；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 分/项。同一项内容获奖按最高分计分，不累计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计 20 分/项；授权实用型新和外观设计计 10 分/项；软件著作权 10 分/项（以上三项也包括二级学院在校学生取得的专利）。成果转化（仅指知识产权交易）以到账经费 2 分/万元，市级及以上政府政策咨询 3 分/项（指提交有关政策报告并得到市领导正向批复或报告内容被纳入有关政策文件）。普通期刊文章：3 分/篇。SCI 收录论文 1 篇、EI 论文 1 篇、SSCI 收录论文 1 篇分别相当于 10 篇、8 篇、6 篇普通期刊文章；人文社会科学重点期刊论文、CSSCI、核心期刊论文（北大、南大核心）每篇分别相当于 5 篇、4 篇、3 篇普通期刊文章。（以上仅计算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多人时，按人数折算）学术专、编（译）著（不含教材）30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上、10 万字以上分别相当于 5 篇、4 篇、3 篇普通期刊文章。教材减半计算。	
	社会服务	技术服务	金额分：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以技术服务协议和财务收费票据为准），每千元计 0.1 分，不足千元部分按项目四舍五入计算。	
<b>完成分值</b>				<b>300 分</b>

注：若完成下列指标中的任何一项，可计 100 分：

1. 获得 1 项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
  2. 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 3 项科技奖励；
  3. 获得科研经费超过 60 万。
- 评估考核：270 分及以上为优秀，180 分及以上为合格，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风险研判，扎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鄂校安〔2023〕1号）《十堰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十安发〔2023〕9号）精神，结合《十堰市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即日起在全校开展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全面推动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抓当前、谋长远，抓排查、重治理，抓协同、强执法，抓整改、提能力”的原则，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校园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提升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水平，推动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持续保持校园平安稳定。

## 二、主要任务

根据《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等学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对以下三个方面开展重点排查。

###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1. **认真履行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学校党政负责人作为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参与学校的排查整治工作。学校安全各领域分管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靠前指挥，统筹调度，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及时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魏文芳、边疆

副组长：肖海华、毛义忠、郑强、胡昌龙（常务）、李辉

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马涛同志为办公室主任。

2. **校属各单位（部门）加强安全监管，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各单位（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在有关职能部门的安排和指导下，加强日常教育管理、隐患排查和事故防范，做好本单位的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处置、上报和整改等工作。

### （二）着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1. **强化消防安全治理。**突出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将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装饰材料、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牵头单

位：保卫处)

**2. 强化食堂和食品安全治理。**健全并落实校长陪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堂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校园超市、外送食品等监管。(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3. 强化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治理。**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准入制度，强化实验室危化品、气瓶、特种装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严格规范危化品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措施，健全危废处置机制。(牵头单位：教务处)

**4. 强化校舍和建筑施工安全治理。**突出抓好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加强校园建设安全管理，施工场地要与教学、生活区有效隔离，封闭管理，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5. 强化防范学生溺水专项治理。**根据气温变化，各二级学院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综合调度，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教育、宣传、提醒、排查、巡查、包保、警示、防护、关爱、救援、督查等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学工处)

**6. 强化防范学生欺凌及暴力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安全保卫、宿舍管理、值班、巡查等制度，重点梳理掌握长期请假、休学、厌学、逃学等学生情况，建立“一生一策”工作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稳妥处置，举一

反三，建立健全处置机制，细化工作部署，强化责任落实，防控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学工处）

**7.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治理。**严格规范临时装修、维修、清扫等情况下，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多项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各个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并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安排符合条件和资格的监护人负责危险作业现场安全，加强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8. 强化校园车辆安全治理。**全面开展公务车、私家车、客货车、工程车、摩托车、电动车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车况、路况、人况（驾驶员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整改隐患。督促指导使用部门及驾驶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坚决杜绝出现超员、超速、不按交规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师生外出活动租用车辆必须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使用非法运营车辆接送师生。（牵头单位：保卫处）

**9. 强化其他安全治理。**对学校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临建用房等事故多发部位，高低压配电房、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网络弱电间、水电气设施、消防泵房等重点部位，电梯、压力容器、炊事灶具等特种设备，学生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劣质插板以及抽烟等不良现象，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检测，落实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性能。（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狠抓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研学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水平。

2. **开展安全应急演练。**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让全体教职员工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让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

3.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涉校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三、阶段安排

###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

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全体师生动员部署，专题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 （二）集中排查（2023年11月底前）

1. **自查自改。**各牵头单位组织校属各单位（部门）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明确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建立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督促整改。**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结合春、秋季学期学校安全特点规律，聚焦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检查事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细化安全措施、解决学校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3. **帮扶指导。**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团队，对学校重点部位、场所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定点帮扶指导。

##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各牵头单位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好的经验和做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校园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专项行动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信息报送、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二）加强考核督导

本次专项行动纳入对校属各单位（部门）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校领导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牵头单位要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十堰市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考核细则》制定学校考核细则对各部门工作成果予以考核打分，打分成绩将按一定比例计入年度考核结果。

## （三）加强制度建设

坚持一手抓事故隐患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对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要认真剖析，研究治本之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出台配套举措、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 附件：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任务清单
2. 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任务清单

责任主体	主要工作	具 体 工 作	是否完成
涉及相关 工作单位 (部门)	1.研究组织校园 安全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1.带头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等学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并对标对表自查自改；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	
		2.建立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及时吸取全国高校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同类事故隐患。	
		4.在本单位存在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开展专项辨识，排查重大隐患。	
		5.每月对本单位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本单位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组织专题研究；年度述职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重点内容。	
	2.落实全员安全 生产岗位责任，发 挥管理团队和专 家作用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教职工（包括后勤服务人员实习教师等）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建立完善相关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安全生产总结及工作部署会议。	
		3.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清单；每年组织签订 1 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	
		4.根据需要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责任主体	主要工作	具 体 工 作	是否完成
涉及相关工作单位 (部门)	3.强化消防安全治理	1.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2.联合保卫处开展2次消防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将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装饰材料、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3.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4.按规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教学区、学生寄宿楼及学生生活区无电瓶车充电现象。	
		5.学生宿舍楼应有消防逃生通道并符合规定标准,安全出口畅通,无占用、堵塞、锁闭等现象,无私拉乱接电器线路。	
		6.消火栓箱外标识明显,箱内水枪水带齐全,干净整洁无杂物,箱门完好,有巡检记录;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有检验合格标识。	
		7.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保持设备控制功能和联动运行正常;不随意堆放化学药品以及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烟火。	
	4.强化校园车辆安全治理	1.组织开展2次师生车辆(含电动车、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车况、路况、人况(驾驶员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整改隐患。	
		2.加强对本单位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坚决杜绝出现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坚决杜绝使用非法运营车辆接送师生。	
		3.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形势分析;组织师生学习各类应急方案,按要求参加学校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要与驾驶机动车辆入校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构建安全责任网络,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责任主体	主要工作	具 体 工 作	是否完成
涉及相关工作单位 (部门)	5.强化食堂和食品安全治理	1.健全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定期开展食堂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3.组织开展1次学校食堂及校园超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安全知识培训。	
	6.强化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治理	1.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准入制度，强化实验室危化品、气瓶、特种装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	
		2.严格规范学校危化品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措施，健全危废处置机制。	
		3.落实危险化学品药品双人双锁保管、双人签字领用登记制度。	
		4.组织开展1次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7.强化校舍和建筑施工安全治理	1.抓好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	
		2.加强校园建设安全管理，施工场地要与教学、生活区有效隔离，封闭管理，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8.强化防范学生溺水专项治理	1.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教育、宣传、提醒、排查、巡查、包保、警示、防护、关爱、救援、督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全员知晓，不漏一人。	
		2.开展1次防溺水专项检查。	
	9.强化防范学生欺凌及暴力专项治理	1.严格落实安全保卫、宿舍管理、值班、巡查等制度，重点梳理掌握长期请假、休学、厌学、逃学等学生情况，建立“一生一策”工作台账。	
2.坚持每月组织开展1次隐患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稳妥处置，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处置机制，细化工作部署，强化责任落实，防控化解风险。			

责任主体	主要工作	具 体 工 作	是否完成
涉及相关工作单位（部门）	10. 强化危险作业专项治理	1.动火作业。制定并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安排符合条件和资格的监护人负责现场安全，作业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动火分析、隔离等安全管控措施，作业人员要配备合格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并对其进行安全措施交底，要对作业现场及相关设备、设施、工器具进行检查，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确认作业人员资格及身体条件，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动火作业时要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制定火花兜接、防溅措施，规范放置、使用检验合格气瓶，动火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确认、清理还原现场（恢复作业时拆移的安全设施使用功能以及封闭的区域，确认无残留火种）。	
		2.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要设置监护人员。	
		3.高空作业。制定并落实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高空作业审批，作业现场要设置监护人员，要规范作业人员穿着安全防护用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4.临时用电作业。制定并落实临时用电作业审批制度，在涉爆场所使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器、线路，要规范使用符合标准的线路及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要安装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要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策略，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5.多项交叉作业。学校应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作业前应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作业各方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各项安全规定；当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者超过作业审批时限的，必须重新履行作业审批程序；危险作业要全程记录，纸质、视频资料要存档备查；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11.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结合举办“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至少半年组织1次校园安全应急演练，让全体教职员工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让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	
学校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务必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上涉及到本单位的工作。			

附件 2

### 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检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每学期放假前一周集中上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由保卫处汇总后分领域转办给相关牵头部门），平时按要求将专项隐患排查情况及时报保卫处。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根据《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精神，现就学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 总体要求

聚焦省委指出的工程建设领域“行贿受贿多、插手干预多、围标串标多、转包及违法分包多、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多”等突出问题，从2023年4月至年底集中开展学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健全完善监管运行体制机制，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 二. 治理重点

重点聚焦工程项目在决策、规划、立项、设计、招标、投资、施工、资金管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

1. 在项目决策环节，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未批先建、违规审批，以及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

2. 在招标投标环节，应招标不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明标暗定虚假招标、内外勾结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问题。

3. 在土地出让和规划许可环节，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缓交或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违规减免规费、违规征地拆迁、擅自改变规划、违法改变土地用途、违规调整容积率等问题。

4. 在施工管理环节，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或出借资质、随

意变更设计、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建设质量低劣、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以及商品房烂尾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5. 在资金使用管理环节，不按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拨款，无合法合规依据拨款，虚报或擅自增加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挤占、侵吞、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

6. 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

###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魏文芳、校长边疆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纪委副书记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 **四、实施步骤**

#### **1. 广泛宣传发动（2023年4月-5月下旬）**

学校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利用校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营造专项治理的浓厚氛围。同时强化纪法学习教育，系统学习党规党纪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纪法意识和依纪依法从业能力。

#### **2. 全面排查问题（2023年5月下旬-2023年7月底）**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梳理2020年以来实施的工程项目，全面查找在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存在的



问题，查明具体情形及形成原因，填写《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自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提出分层分类处置意见呈报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要畅通举报渠道，全面起底、及时办理信访举报的问题。对师生反映问题集中、日常管理中发现较多问题的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 3. 扎实推进整改（2023年7月上旬-2023年10月底）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根据领导小组研究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全面进行纠正，涉嫌违纪违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构处置。

### 4. 巩固治理成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底）

各成员单位要聚焦制度上的漏洞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全面清理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对不适应的予以废止，不够完善的及时修订，需要新出台的抓紧研究制定，构建工程建设业务科学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专项治理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管理，结合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问题整改情况和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 五、保障机制

1. 严格落实责任。学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任务分工担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指定专人具体抓，确保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2. 注重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主动寻求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精准把握政策要求,注重信息共享,经常沟通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及时移送线索,务实做好专项治理各环节工作,以高质量的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学校治理体系优化和能力提升。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每个重点环节至少一次)召开推进会,加大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力度,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业务联系沟通,及时总结报告工作。

3. 强化监督问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同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排查问题、分类处置、执纪执法、制度建设等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将查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贯彻始终,畅通举报渠道,起底问题线索,从严从快查处;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不重视、不担当、不作为等失职渎职现象以及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719-8126111;举报邮箱:hgzyjw66@163.com。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自查表

# 附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突出问题自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自查存在的问题及表现				
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	其他依法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违反从业管理规定问题	其它问题及表现	建议整改措施
1. 项目决策环节，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未批先建、违规审批，以及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发展规划处）					
2. 在招标投标环节，应招标不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明标暗定虚假招标、内外勾结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问题（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					
3. 土地出让和规划许可环节，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缓交或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违规征地拆迁、擅自改变规划、违法改变土地用途、违规调整容积率等问题（后勤服务处）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自查存在的问题及表现				
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	其他依法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违反从业管理规定问题	其它问题及表现	建议整改措施
4. 在施工管理环节，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或出借资质、随意变更设计、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建设质量低劣、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以及商品房烂尾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后勤服务处）					
5. 在资金使用管理环节，不按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拨款，无合法合规依据拨款，虚报或擅自增加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挤占、侵吞、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审计处、计划财务处）					
6. 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所有成员单位）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